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市监〔2023〕56号

宁陵县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 “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进一步加强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活动，更好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县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信用等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和比例

宁陵县全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餐饮企业（按信用等级分别建立对象库），抽查检查比例 A 级不低于 10%、B 级不低于 20%、C 级不低于 100%。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3年5月10日—6月30日。

三、检查内容

(一)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野生动植物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二) 农业农村局: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检查方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模块抽取检查加油站经营市场主体名单,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开展检查。本次抽查由县局统一领导,相关所、队按要求组织实施,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随机确定被检查的企业。执法检查人员要在本次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相关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管。检查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重点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工作,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调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

(二) 严守保密规定。各检查人员严禁提前透露被检查企业的名单,防止相关企业隐藏、销毁相关资料。对经营企业及负责

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附件：宁陵县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信用等级+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登记表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宁陵县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信用等级+双随机”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登记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1. 对生产、经营使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检查人员：

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